

# 《湛河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

## 政策解读

### 一、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稳定生猪生产，推动绿色养殖，2019年9月3日，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产业发展的通知》；2019年9月6日，生态环境部联合农业农村部召开了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视频会议，部署禁养区调整划定工作。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了《河南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和规范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开展禁养区划定排查整治；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超划禁养区的问题，将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强化监督范畴。

### 二、划定要求与依据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要求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禁养区划定的要求，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外，不得划定禁养区。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之外的其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禁养区划定依据，要求坚决、迅速取消超出法律法规的禁养规定和

超划的禁养区。

### 三、调整后禁养区划定范围

对照上述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湛河区城区、规划区为重点，进行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的调整划定，具体范围如下：

#### （一）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

##### 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白龟山水库湛河区辖区所有水域范围及坝下 200 米；

2. 平顶山市湛河区建成区及镇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湛河以南，沙河以北及南岸 50 米内，西环路以东、小营村以西）；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 （二）畜禽养殖适养区范围

除禁养区以外的其它区域为适养区，适养区范围内要合理规划和适度发展，达到区域密度、规模和结构的合理配置，促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 四、其他说明

（一）畜禽养殖场：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河南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生猪 $\geq 500$ 头（年出栏），奶牛 $\geq 200$ 头（存栏），肉牛 $\geq 200$ 头（年出栏），肉羊 $\geq 1000$ 只（年出栏），蛋鸡 $\geq 10000$ 只（存栏），肉鸡 $\geq 50000$ 只（年出栏）。（《河南省畜牧局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

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通知》（豫牧〔2017〕18号））。

（二）本方案下发后，《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河区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平湛政办〔2016〕89号）自行废除。区政府以前下发的有关文件，凡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执行。